

设立娱乐场所公示

本行政机关受理武汉卡通尼动漫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大道店提出的设立游艺娱乐场所的行政许可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十个工作日，自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8日。

申请人：武汉卡通尼动漫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大道店

场所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高新大道、揽月路、三泰街、豹溪路之间武汉大悦城项目购物中心L3-22号商铺

经营范围：游艺娱乐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户籍或国籍	备注
法定代表人	茆福琴	女	安徽省天长市	无
主要负责人	程非	女	湖北省武汉市	无
投资人	武汉卡通尼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	/	无

根据《行政许可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

联系电话：027-67880666 受理人姓名：李诗琦

通讯地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

邮编：430000

